

货物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202412152

签订地点：岑溪市司法局

签订日期：

买方（甲方）：

名称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卖方（乙方）：

名称：岑溪市金宝利生活超市商行

地址：岑溪市岑城镇新兴市场

法定代表人：莫鹏志

联系方式：13471970342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及金额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（元）
复印纸	70gX500 张 X8 包	箱	2	210	420
订书针	1X10 盒	条	2	23	46
回形针	1X10 盒	条	5	30	150
晨光按动笔	1X12 支	盒	2	30	60
晨光笔芯	1X20 支	盒	2	20	40
美的落地扇		台	1	250	250
雨伞	大号	把	3	45	135
正牛安全插板	1820	个	4	46	184
正牛安全插板		个	6	45	270

移动电视架		只	1	365	360
合计:					1920

总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元整（¥1920.00）。

第二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

1. 货物交货时间：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。
- 2 货物交货地点：岑溪市司法局。
3. 货物运输方式及费用：货物 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；货物在途风险自交付承运人后转移至甲方。

第三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

1.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 日内完成验收。
2. 验收内容：
 - 货物外观、数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；
 - 质量是否符合国家/行业标准
3. 若发现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在 3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应在 7 日内处理（退换或修复）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定金¥ 0 元（不超过总金额 20%）。
2. 货到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，甲方支付剩余款项¥ 1920 元。
3. 付款账户：

户 名：岑溪市金宝利生活超市商行

账 号：4005120101157197088

开户行：广西岑溪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责任

- 逾期交货：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0 %支付违约金；
- 质量不达标：无条件退换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2. 甲方责任：

- 逾期付款：每逾期一日，按未付金额的 0 %支付违约金；
- 无故拒收货物：赔偿乙方实际损失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

因自然灾害、战争、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，受影响方可部分或全部免责，但需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岑溪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八条 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2. 未尽事宜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买方（甲方）：

盖章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日期：_____ 2025.6.16

卖方（乙方）：

盖章：岑溪市金宝利生活超市商行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莫鹏志

日期：_____ 2025.6.16

